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9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時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被繼承人倪澤康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被繼承人倪澤康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四、交易紀錄明細之轉入帳戶為被繼承人倪澤康所有之證明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筱薇